

给侄子“帮忙”竟构成洗钱罪，一男子获刑两年并处罚金

近日，湖南省岳阳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洗钱罪案件，被告人任某甲犯洗钱罪，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缓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。

法院审理查明，2019年2月21日，任某甲的侄子任某乙（已判刑）在某派出所当辅警时，利用协助公安干警负责看守犯罪嫌疑人张某（已判刑）的职务便利，以帮助保管贵重物品为由从张某处拿走一块奢侈品牌手表，并将手表以人民币70万元的价格出售。随后，任某乙将此事告诉了任某甲，且提出要任某甲代为保管该70万元，任某甲在明知该70万元系任某乙的犯罪所得的情况下，仍同意代为保管。2月23日，任某乙将70万元分两次转给任某甲，之后，任某甲应任某乙的要求，将钱款用于偿还任某乙的车贷、合伙建造房屋等。归案后，任某甲主动上交代为保管的涉案赃款70万元。

另查明，2021年8月16日，岳阳县人民法院判决任某乙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，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一审判决。

法院审理认为，被告人任某甲为贪污犯罪所得的收益通过转账的方式转移资金，予以掩饰、隐瞒，其行为已触犯刑法，构成了洗钱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根据被告人任某甲的犯罪情节、认罪态度及悔罪表现，结合审前社区矫正调查评估意见，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

（来源：湖南法院网。转引自：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。网址：<http://www.ccamls.org/newsdetail.php?did=41342>。时间：2022年1月8日。访问时间：2022年1月11日13:39。）